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http://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
「獲授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計劃條款及／或信託契據文義容許，包括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並獲彼等接納的合共1,9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於過去12個月為前任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除外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獲授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並獲彼等接納的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獲授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預留股份的任何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批准，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合共授出9,4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以監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就執行計劃不時委任以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臨時為該選定參與者預留獎勵股份之日直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年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年份

## 釋 義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圓通速遞股本中直接持有約51.05%股權，並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李顯俊先生

林進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 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一名關連選定參與者Dennis Ronald de



## 董事會函件

Wit先生及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能由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根據計劃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一名關連選定參與者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於9,4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i) 關連獎勵股份乃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
- (ii) 獨立獎勵股份乃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 給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

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股份兌現，有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獲彼等接納：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黃珮華	目前為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800,000
張貞華	目前為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Chen Jinbo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u>500,000</u>
總計		<u><u>1,900,000</u></u>

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之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董事於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給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獎勵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已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獲彼等接納，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以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股份兌現，有關股份於獨立獎勵股份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條件

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將以信託方式為獨立選定參與者持有之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最多9,4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關連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最多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獨立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最多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由於受託人於獎勵歸屬前將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將少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30%，故受託人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可能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受託人不應行使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面值0.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4港元，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6,346,000港元及25,050,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7港元，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5,263,000港元及20,755,000港元。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34港元及2.77港元。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44港元及2.75港元。

獎勵股份之面值： 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94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  
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1港元之歸屬價(「歸屬價」)(根據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予以結轉(倘適用))(「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倘失敗，則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歸屬價將作為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信託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之股份兌現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已失效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受託人須就所有或一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專屬持有退回股份，而董事會須全權隨時釐定及以書面選擇選定參與者。

承配人之身份：

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歸屬： 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i)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	30%
二零二零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	30%
二零二一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40%

## 董事會函件

歸屬條件： 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i) 公司層面表現目標：

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達至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規定之金額。

倘無法達至上述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或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之公司層面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已豁免或調整該等相關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否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結轉獎勵股份」)將不獲歸屬，惟將結轉至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以於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結轉獎勵股份，惟本公司須累計達至原定歸屬年份及下一個歸屬年份之表現目標。假設選定參與者已達至於下文所述之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倘本公司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能夠達至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董事會所規定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歸屬。然而，倘本公司僅能達至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及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ii)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各個日期前，選定參與者須於本公司主席就相關歸屬年份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所進行之評估中取得整體評分60分或以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根據董事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指標進行評估。

倘選定參與者無法達至相關歸屬年份之相關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則相關歸屬年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本公司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相應日期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年份之整體評分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 其他：

倘選定參與者按計劃所述之理由不再為僱員，或於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價日期及相關歸屬日期之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無法歸還受託人所規定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則給予彼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自原定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選定參與者全數退還所收取之歸屬價(不計利息)。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日後貢獻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向彼等給予激勵，並將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倘董事會選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結算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獨立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及Chen Jinbo先生(「Chen先生」)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及張女士之聯繫人持有合共1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3%，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global.com](http://www.yt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與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由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2至35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就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採納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 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名關連選定參與者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股份的方式兌現，有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關連獎勵股份的方式兌現授予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餘下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向獨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亦將獲得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及Chen Jinbo先生(「Chen先生」)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及張女士之聯繫人持有合共1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提呈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已發行股份餘下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其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資料(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及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行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5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目前發展， 貴公司設立計劃以認可及獎勵貢獻，並為 貴公司提供激勵僱員及挽留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額外方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名選定參與者包括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即為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前董事及／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餘下的38名人士則為獨立選定參與者，彼等為 貴集團僱員（並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以業務安排方式為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選定參與者。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名關連選定參與者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層成員，預期彼等將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巨大貢獻，並對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支持。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中包括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日後貢獻，令 貴集團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以表現為主導的長期獎勵激勵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此外，因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兌現， 貴公司將不會就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我們已載列根據計劃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授出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 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名關連選定參與者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兩名獨立選定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者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 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關連獎勵股份已獲授予下列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獲彼等接納：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附註)	與 貴集團之 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黃珮華	目前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之董事	800,000
張貞華	目前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之董事	600,000
Chen Jinbo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00
總計		<u>1,900,000</u>

附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不接納已獲授予獎勵但尚未歸屬予彼之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在此基礎上，上述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為唯一一名尚未接納關連獎勵股份之關連選定參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經參考相關關連選定參與者於 貴集團之職位後釐定。

根據計劃，於歸屬獎勵前，獎勵股份將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將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多數目及其市值

假設(i)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新股份最多為9,4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及(ii)直至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日止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則將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最多9,400,000股新股份將相當於發行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2.2%。於9,400,000股獎勵股份中，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為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方式兌現，並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關連選定參與者持有。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7港元，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5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 (iii)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及獨立獎勵股份)1港元之歸屬價(根據董事會函件「歸屬條件」一段中的(i)分段予以結轉(倘適用))(即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倘失敗，則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歸屬價將作為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信託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或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之股份兌現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歸屬

歸屬將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告作實，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i)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後之營業日；或 (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董事會函件內「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	30%
二零二零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後之營業日； 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董事會函件內「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即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	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歸屬之  
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  
百分比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後之營業日； 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 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40%

(v) 歸屬條件

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a) 公司層面表現目標：

貴公司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達至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規定之金額。

倘無法達至上述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或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之公司層面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已豁免或調整該等相關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否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結轉獎勵股份」)將不獲歸屬，惟將結轉至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以於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結轉獎勵股份，惟 貴公司須累計達至原定歸屬年份及下一個歸屬年份之表現目標。假設選定參與者已達至於下文所述之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倘 貴公司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能夠達至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董事會所規定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歸屬。然而，倘 貴公司僅能達至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及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b)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

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各個日期前，選定參與者須於 貴公司主席就相關歸屬年份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所進行之評估中取得整體評分60分或以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根據董事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指標進行評估。

倘選定參與者無法達至相關歸屬年份之相關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則相關歸屬年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 貴公司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相應日期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年份之整體評分當日即時自動失效。

有關股份之市價、獎勵股份之面值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倘選定參與者按計劃所述之理由不再為僱員之情況下對選定參與獎勵之處理，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 吾等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股份歸屬須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告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42名選定參與者中有三名並無接納獎勵股份，其中一名為關連選定參與者。在此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39名餘下選定參與者（「餘下選定參與者」）。

吾等自管理層知悉，經參考根據 貴集團相關年份之內部評估程序對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表現考核，於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角色、貢獻及薪酬待遇後，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就此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表現評估考核表格模板。吾等留意到，表現評估的範疇乃具體個人，包括與業務相關之表現目標及與營運相關之表現目標，其中對評估各項進行評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留意到，適用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歸屬條件相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歸屬條件及個人層面的表現評分，並獲告知得分評估方法同時適用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表現評估方法，表現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 貴公司業務計劃的規定關鍵表現計量及目標進行評估。

此外，吾等亦自管理層知悉，根據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均包括(i)按月薪形式之固定薪酬；(ii)每年根據相關人士表現而定之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作為短期獎勵；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或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其透過股份擁有權令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就此，吾等已審閱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在內的餘下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並對特定年份獎勵股份應佔之價值與其他形式的薪酬(即月薪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進行對比分析，並留意到獎勵股份於關連選定參與者薪酬待遇總額內之價值整體與獨立選定參與者者一致。僅供參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授予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餘下選定參與者之1,9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約5,300,000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得知，除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外，亦考慮選定參與者其他形式之薪酬，如薪金及花紅。董事認為獎勵整體而言為令致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 貴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之更適當的薪酬方式。

就獎勵之三年歸屬期間而言，吾等按不完全基準對其他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就根據彼等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刊發公告之上市公司(包括浩德控股有限公司(8149)、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0027)、景瑞控股有限公司(1862)、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1813)及李寧有限公司(2331))進行市場研究。根據吾等之市場調查，吾等留意到公司就獎勵股份設置數年之歸屬期間乃常見之市場慣例，此舉將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吾等對上文所載獎勵股份歸屬之分析，特別是(i)獎勵股份歸屬予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均取決於其角色及職責，並須受限於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吾等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須受貴公司規限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之達成，乃屬公平合理。

####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可能之財務影響

##### (a) 攤薄影響

假設向餘下選定參與者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則(i) 貴公司將向餘下選定參與者發行之9,400,000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及(ii) 貴公司將向三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彼等已接納1,900,000股股份)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僅供參考用途，倘董事會根據計劃選擇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入或將購入之股份的方式兌現獎勵股份，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攤薄影響。

經計及本函件「1.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擬項下交易之理由，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倘獎勵股份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對獨立股東產生略為的攤薄屬合理。

(b) 關連獎勵股份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關連獎勵股份價值將分配及計入 貴集團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由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預期除與執行及批准計劃有關的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刊發及印刷相關公告及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專業及其他費用)，概不會產生直接現金流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因由，尤其是：

- 本函件「1.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例如股份獎勵計劃激勵選定參與者透過財務業績推動 貴集團未來發展；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獲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名選定參與者中的三名並不接納獎勵股份，獲授予餘下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合共為9,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1,900,000股授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選定參與者及獨立選定參與者就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歸屬價均相同；
- 經計及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歸屬取決於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之評估結果；
- 歸屬期之釐定旨在提供以表現為主導之長期獎勵以激勵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假設 貴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餘下選定參與者悉數達成)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及
- 關連獎勵股份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帶來輕微不利影響(於扣除交易成本前)。

吾等認為，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此 致

列位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就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0,224,000	9.71%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8,229,408	64.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擁有51.05%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	
			數目／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 249,900,000元	49.00%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9,971,414	55.86%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72%
		配偶權益	98,127,852	3.47%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100.00%
1,600,000,000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224,000	9.71%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224,000	9.71%
圓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4.75%
圓通速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圓通蛟龍(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小娟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CAM SPC - Alpha SP	投資經理	37,698,000 (附註3)	9.10%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而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之披露」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進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進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2. 該等權益亦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之披露」一段內披露為喻會蛟先生之權益。
3. 基於該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之披露」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於合約及重大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b>董事姓名</b>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速遞主要股東
<b>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b>	圓通速遞集團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b>競爭業務規模</b>	圓通速遞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350.7億元
<b>競爭業務之管理層</b>	董事於圓通速遞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會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顯俊先生，監事 蘇秀鋒先生，副總裁 朱銳先生，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林凱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圓通速遞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速遞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速遞集團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速遞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f)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5頁；
- (b) 本附錄「3.專家」分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計劃之副本。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1,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以向由本公司不時就執行計劃委任以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就計劃(定義見下文)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特定目的投資工具**」))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或由替代受託人就計劃(定義見下文)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從而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股份，選定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為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由董事會選出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珮華女士8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貞華女士600,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Chen Jinbo先生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兌現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以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予受託人(或由受託人就計劃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從而以信託方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由董事會選出參與計劃的第三方選定人士持有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36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兌現獨立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